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送達代收人　魏嘉慶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家瑞發支付命令(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119號)，惟被告張家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捌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